

有限公司新乡车务段、机务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环文〔2023〕47号），我们制定了《新乡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教育体育局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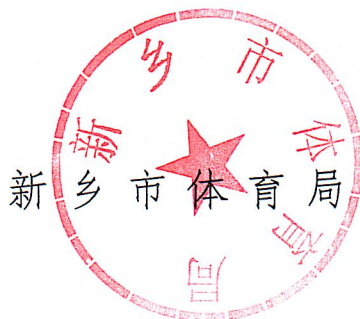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体育局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
有限公司新乡车务段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
有限公司新乡机务段

2023年7月17日

(此件社会公开)

新乡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豫环文〔2023〕47号），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质量，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以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为抓手，强化源头、过程、末端管控，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绘就美丽新乡建设的宁静和谐底色。到2025年，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噪声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声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二、加强声环境管理，夯实噪声污染防治基础

（一）有效评估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在我市自评的基础上，

2023年12月底前，配合省有关部门完成我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各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研究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各地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待《河南省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后，结合声环境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三）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等，编制我市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的县（市、区）编制本地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研究开展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实施、噪声监测监管、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等情况作为县（市、区）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四）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研究。逐步建立完善噪声实时监测网络，识别筛选噪声超标区域，进一步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噪声地图应用试点，依托噪

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五）推进噪声排放源清单编制。待省级噪声源调查技术指南出台实施后，参考郑州市典型区域噪声源调查试点经验做法，开展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源调查工作，摸清区域噪声污染总体情况，编制噪声污染源清单，并动态更新重点噪声源名录，推动区域噪声污染治理。2024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噪声源清单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六）推动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公开。2025 年起，公开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各县（市、区）定期发布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三、强化规划引导，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七）加强规划衔接与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应合理统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对噪声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

（八）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

关于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要求，科学选线布线，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新建公路、铁路项目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车务段等按职责负责）

（九）科学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合理布局新建住宅、学校、医院、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等敏感建筑物，避免受到周边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市教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按职责负责）

（十）落实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车务段参与）

（十一）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按照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重点监管，必要时开展监督抽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

果。对公众投诉的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检测，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不能达到标准的设备进行整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按职责负责）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按职责负责）

（十五）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方法》，各县（市、区）编制行政区域

内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六）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各地按照国家要求依法有序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加强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工业噪声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深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时段管理

（十七）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应用。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市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发改委按职责负责）

（十八）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待省级《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颁布实施后，各地组织编制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督促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采取有效设备及工艺，减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九）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

责负责)

(二十)加大夜间施工管理力度。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作业、调整工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影响。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

六、推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二十一)强化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开展机动车噪声污染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

(二十二)加强公路道路养护。鼓励各地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及技术、改进或取消不必要的减速带、提升路面平整度、种植绿化带等综合措施,加强道路养护;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定期对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合理安排道路改造与养护施工时间,加强道路施工机

械设备降噪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

（二十三）落实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加强行业监管，开展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铁路全面检修，最大程度降低铁路噪声影响；开展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面改立交。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具有隔音效果的封闭防护栅栏。（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机务段、车务段负责）

七、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打造宁静生活环境

（二十四）强化经营场所整治。各地对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娱乐、体育、餐饮、商业等经营场所加强监管，通过合理控制营业时间、优化布局、集中排放、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十五）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各地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督促公共场所管理者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以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网；推广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等设备，引导市民自发性健身娱乐源头降噪。（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十六）规范娱乐旅游活动。指导各地发布广场舞活动倡

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噪声管理规定。（市文旅局、体育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七）督促居民住房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开发经营者落实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物业服务单位应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告知装修人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十八）鼓励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各地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宣传与引导，家庭场所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以及饲养动物等活动时，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干扰。（市城管局、住建局等按职责负责）

（二十九）开展“宁静”示范创建工作。落实国家建设宁静小区要求，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对于已经授予宁静小区荣誉称号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探索开展“宁静道路”“宁静公园”“宁静广场”等系列示范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宁静城市”

创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提升噪声监测能力，优化执法监督效能

（三十）优化布设噪声自动监测点位。根据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和人口密度，2023 年底前，优化调整我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编制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并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一）建设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2024 年底前，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并与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二）推进噪声监测计量溯源。依据国家噪声监测检测仪器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保障监测设备稳定、数据准确，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三十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执法。2023 年底前，出台我市噪声污染防治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执法主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依法依规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等按职责负责）

（三十四）不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定期举办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培训，加强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监测技术、执法流程等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噪声污染执法专业水平；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配备，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

九、推进法规标准建设，提升科技治污能力

（三十五）加快推进噪声污染防治立法。待《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后，推动出台我市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和配套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章修订中，应与噪声相关管理要求有效衔接。（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等按职责负责）

（三十六）探索研究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科研攻关，推动新设备的研发开发、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探索噪声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引导相关企业投入噪声污染治理行业，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噪声源治理示范项目的支持和推动。（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三十七）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建立噪声污染防治专家库；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全面提升

行政执法综合素质；强化市场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八）实施表彰奖励。根据国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十、压实工作责任，凝聚治污合力

（三十九）建立噪声防治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全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公安、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多部门协同共治的联动机制。2023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明确部门职责，细化措施要求，推动声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十）厘清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责任界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发证、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部门监管职责，厘清权责边界。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发布工业企业、商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主要交通路段、施工工地等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行业监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十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和单位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噪声污染监测、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

（四十二）编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评估报告。定期调度噪声污染防治进展、目标任务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等情况，编制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报告。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

（四十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考核。按照国家、省考核要求，将各地各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市、区），依法约谈，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十四）合理处置噪声污染纠纷。公安、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妥善处置噪声污染投诉事件，对投诉事件及时跟踪处置，做好投诉事件回访工作，对已解决事件处置结果进行满意度调查，不断改善服务水平。定期开展后台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噪声投诉纠纷处理处置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十五）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印发年度“绿色护考”工作方案，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市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六·五”世界环境日、“国际爱耳日”、“世界睡眠日”等时机，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倡导公众参与监督。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营造“全民参与，人人环保”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十七）实施全民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公众监督，鼓励地方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